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484.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34.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70.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99,065,972.88 |
| 减：发行费用                           | 124,846,252.16   |
| 募集资金净额                           | 974,219,720.72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47,642,000.00   |
|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202,347,997.41   |
| 减：手续费支出                          | 22,628.17        |
| 加：利息收入                           | 10,346,844.97    |
|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    |
| 减：期末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28,852,866.55    |
|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80,701,073.56   |
|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 279,052,698.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 1,648,375.56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500643583  | 24,483,541.4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600642798  | 20,132,500.27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 10859000000546339    | 14,506,600.7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 15000100460900       | 17,856,003.9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770576194915         | 26,551,644.9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 44250100003600003882 | 6,340,631.6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900003036 | 48,549,830.59  |
| 合 计                  |                      | 158,420,753.60 |

注：上表数据中包含现金管理的金额15,692.09万元。

###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884.30万元，详情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1号），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

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500.00万元。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br>协定存款 | 4,804.99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br>协定存款 | 2,645.17     | 随时支取 | 1.15%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br>协定存款 | 1,775.60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br>协定存款 | 2,003.25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br>协定存款 | 2,438.36     | 随时支取 | 1.15%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br>协定存款 | 584.06       | 随时支取 | 1.15%   |
| 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协定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br>协定存款 | 1,440.66     | 随时支取 | 1.1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4.83     | 3年期  | 2.9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4.83     | 3年期  | 2.900%  |

|                |                           |         |           |     |        |
|----------------|---------------------------|---------|-----------|-----|--------|
| 深圳前海分行         | 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1621期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4.83  | 3年期 | 2.900%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127.92  | 3年期 | 3.000%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17.97  | 3年期 | 3.250%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17.60  | 3年期 | 3.250%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17.60  | 3年期 | 3.250% |
| 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 中信银行3年期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17.60  | 3年期 | 3.250% |
| 合计             |                           |         | 27,905.27 |     |        |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应监管要求,协定存款利率下调至1.15%,2024/5/15开始生效。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72,4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2,225,204 股的比例为 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4 元/股，最低价为 13.4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85.29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不适用 | 17,180.67 | 2,885.29  | 2,885.29 | 12,885.29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97,421.97 | 83,126.59 | 4,434.32 | 67,884.30 | -25,242.2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2023年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前期预计的研发项目及课题已经完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调整及项目优化等因素，对原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及后续研发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2,900.00万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852,866.5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部分148,375.56元（包含利息收入1,242.11元）尚在回购专用证券户。